

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小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11.9.5

一、為提供本校全體教師在資訊化教學上的應用，設備有效運用並維護良好功能，充份發揮設備使用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辦法借用對象限於各處室行政人員、導師、科任教師，且主要以行政或教學活動範圍為主，不得挪為私人之用途。

三、每年寒、暑假為平板檢測及保養時間，除教學或競賽需求，原則上不外借。

四、學期中如遇財產盤點、設備檢測，借用教師須配合相關作業。

五、借用與歸還辦法：

1、借用模式分為長期與臨時借用兩種模式。長期借用以學期為單位，

寒、暑假前一周將設備歸還；如遇特殊情形，因應線上教學需要，得會同學生家長填寫設備借用表及借用事項同意書，始得回家從事學習使用，並於線上課程結束後三天內歸還。臨時借用則請教師於借用日起算前兩天，填寫行動載具借用表，以利管理者事前準備、安排；臨時借用以班為單位，按節數統計。

2、請借用班級，在該節上課前提早至管理室拿取整理箱，領取平板及相關設備，並於借用時間完畢後歸還至管理室。

3、借出平板數量，以學生與任課教師人數（30台）為原則。如教學上有

特別需求數量，請填表時事先註明，視當時現有數量調配。

- 4、借用後，請確實清點相關配件，並隨時回報損壞或故障之機器。
- 5、歸還前，請指派學生檢查每台平板，是否有破損或無法使用之狀況，再將平板及相關配件收齊。
- 6、歸還平板時，若有重要資料，請自行備份。平板繳回後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。
- 7、借用人數過多時，則依下列方式排定優先順序：
 - (1) 各班課程之導師及科任教師。
 - (2) 資訊或行動學習教師。
 - (3) 校內社團活動之任課教師。
 - (4) 須執行特定專案或任務之教師。
 - (5) 其他。

六、保管與使用辦法

- 1、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平板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- 2、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（含配件）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；非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故障或損壞，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。
- 3、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平板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

定；若因借用人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- 4、 平板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，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，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；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，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，收回平板。
- 5、 教師應於學生使用平板前指導學生依正常之程序操作使用，並善加維護保管，平板如有遺失或人為損毀情事，借用人需以同款或更高之機型、恢復原貌或照價賠償為處理原則。教師如果善盡指導學生平板操作及注意事項，仍發生學生用平板遺失或人為損毀情事，由使用學生負完全責任。
- 6、 平板為輔助學習工具，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，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。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，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，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。如違反本規定經任課教師反應者，得取消其借用權利。

七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
- 1、 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，應主動通知管理者並將設備歸還，交由校方檢視。若有下列情況時，應負賠償責任：
 - (1)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，送廠維修之費用。
 - (2)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。
- 2、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在瞭解原因後，請使用人購置同

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 遇有特殊情形，教導處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者不得異議，並需配合辦理。
- 2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3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